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5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劉徐綵彤(原名：徐子芸、劉子芸、劉徐子芸、劉徐芷誥)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許玉佳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，於每月15日給付。

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，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、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，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，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，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；債務人

01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，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 
02 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 
03 額，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，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 
04 償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  
05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  
06 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4條第1  
07 項前段、第2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3項、第64條之1第1款、第  
08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  
10 第6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。  
11 又查：

12 (一)債務人從事工地工作，日薪1,400元，113年5月至113年9  
13 月，平均月薪27,533元【計算式： $(26,600元 + 28,000元 +$   
14  $29,400元 + 28,000元 + 26,600元 + 26,600元) \div 6月 = 165,20$   
15  $0元 \div 6月 = 27,533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16 (二)債務人加計其管領使用之子女每月領取之補助有租屋補助每  
17 月7,200元、單親補助每月6,939元【計算式： $2,313元/名 \times 3$   
18  $名子女$ ，其中長子劉徐○幃部分，僅可領至115年9月（滿18  
19 歲），其餘2名可領至121年6月】、台灣世界展望會助學金  
20 每月2,500元【計算式： $(75,00元/名 \times 2名子女) \div 6月 = 2,500$   
21  $元$ ，可領至115年9月】，家扶基金會急難生活救助金每月5,  
22 100元【計算式： $2,550元/名 \times 2名子女 = 5,100元$ ，可領至12  
23 1年6月】。另債務人原領取之育兒津貼，據債務人陳報因債  
24 務人幼女就讀幼稚園後即被通知不符合領取資格，故僅領至  
25 113年7月。

26 (三)綜上，債務人加計其管領使用之子女每月領取補助，核算每  
27 月收入，115年9月前合計49,272元【計算式： $薪資27,533元$   
28  $+ 租屋補助7,200元 + 單親補助6,939元 + 展望會助學金2,50$   
29  $0元 + 家扶急難救助金5,100元 = 49,272元$ 】；115年10月以  
30 後，扣除展望會助學金2,500元、長子劉徐○幃部分之單親  
31 補助2,313元（滿18歲喪失領取資格），合計44,459元【計

01 算式：薪資27,533元＋租屋補助7,200元＋單親補助4,626元  
02 ＋家扶急難救助金5,100元＝44,459元】。

03 三、再查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自認可  
04 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6年分72期清  
05 償，第一階段（開始還款時起至115年9月長子滿18歲），每  
06 月清償9,870元，第二階段（115年10月以後至72期滿），每  
07 月清償6,020元。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更生方案之條  
08 件已盡力清償，且核屬適當、可行：

09 (一)經查債務人名下無財產，雖有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10 (下稱遠雄人壽)保單，惟無解約金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  
11 結作業之財產、所得查詢結果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 
12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故本件  
13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，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  
14 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又債務人聲請前二  
15 年間可處分所得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 
16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餘額，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 
17 人之受償總額。

18 (二)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應以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 
19 費標準1.2倍17,303元為上限。債務人主張逾17,303元部  
20 分，難認可採。

21 (三)債務人主張須負擔與前配偶徐聖雄所育長子劉徐○幃、次子  
22 劉徐○棋、與張煥綸所育長女劉徐○芸之扶養費，每月各8,  
23 000元部分。經查：

24 1. 長子劉徐○幃係97年9月生，現就讀高中，於109年度至111  
25 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110年、111年各領取家扶  
26 基金會禮金2,000元、3,000元，112年1月至2月各領取禮金  
27 1,000元、獎助學金3,000元；劉徐○棋係103年6月生，現就  
28 讀國小，於109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  
29 110年、111年各領取家扶基金會禮金暨助學金1,500元、3,5  
30 00元，112年1月至2月各領取禮金1,000元，500元；劉徐○  
31 芸係110年11月生，於109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

01 下無財產。劉徐○幃、劉徐○棋、劉徐○芸既未成年，名下  
02 復無財產，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

- 03 2. 本院認債務人與其前配偶徐聖雄兩人應平均分擔對劉徐○  
04 幃、劉徐○棋之扶養費用、與張煥綸應平均分擔對兩人所生  
05 劉徐○芸之扶養費用。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  
06 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  
07 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劉徐○  
08 芸因就讀幼稚園已由債務人接回高雄自己照顧，與劉徐○  
09 幃、劉徐○棋現均與聲請人租屋同住，租金均由聲請人負  
10 擔，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  
11 24.36%，111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  
12 費之1.2倍各為13,088元），由聲請人與徐聖雄、張煥綸共  
13 同負擔，聲請人應負擔19,632元（計算式： $13,088 \times 3 \div 2 = 1$   
14 9,547）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15 (四)綜上，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摺節  
16 支出、傾盡其所有，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於清  
17 償，提出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六年分72期，第一階段（開始還  
18 款時起至115年9月長子滿18歲），每月清償9,870元【計算  
19 式： $(49,272 \text{元} - 17,303 \text{元} - 19,632 \text{元}) \times 4/5 = 9,870 \text{元}$ ，  
20 未滿1元以1元計】，第二階段（115年10月以後至72期  
21 滿），每月清償6,020元【計算式： $(44,459 \text{元} - 17,303 \text{元}$   
22  $- 19,632 \text{元}) \times 4/5 = 6,020 \text{元}$ ，未滿1元以1元計】之更生方  
23 案，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，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  
24 已盡力清償、適當、可行。

- 25 四、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為  
26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，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 
27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，重建經濟生活，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 
28 行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 
29 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- 30 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有固定收入，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 
31 償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

01 極事由，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債  
02 權人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  
03 健全發展，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，以更生方式清  
04 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，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  
05 濟生活秩序，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，不經債權人會議  
06 可決，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

11 附表：更生方案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2 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六年共計72期，於每月15日清償

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107,521	6.68%	659	402
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1,502,144	93.32%	9,211	5,618
債權總額	1,609,665	每期金額	9,870	6,020

1. 第一階段：自收受裁定確定證明書次月至115年9月。  
第二階段：自115年10月至72期還款期滿。  
2.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（資產管理公司、民間債權人除外），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

13 附件：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14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  
15 生活限制：

16 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
17 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
- 01 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- 02 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- 03 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速鐵路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
- 04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。
- 05 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- 06 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- 07 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- 08 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
- 09 十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
- 10 十一、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。